

# 國立成功大學

## 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334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商事法

日 期：0201

節 次：第 3 節

備 註：不可使用計算機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我國海商法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不適用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規定。此款中，何謂船舶所有人？何謂船舶所有人本人？何謂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能否舉例說明之？（25 分）

二、德國法在一九六九年之前，對於不正確之註冊內容之法定信賴保護只有類似我國公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而被甚多人指為是信賴保護之令人痛苦之漏洞。因此，德國實務及法學理論即發展出一個一般性信賴保護原則來填補此一漏洞。在我國法上，當一公司董事長改選無效，但卻已經被主管機關變更登記為董事長，其代表公司所簽發之本票效力如何？我國曾有民事庭會議決議，該本票對公司應否發生效力？此一董事長登記能否作一權力外觀基礎，而構成該公司之權利外觀責任？若肯定，其與我國公司法第十二條有無關連？（25 分）

三、甲為 A 公司董事長，令其秘書乙以 A 公司之名義，簽發新台幣 500 萬元本票一紙予丙，以支付貨款，乙一時疏忽，漏蓋甲之印章，僅於本票上蓋 A 公司與乙之印章。請問何者應負票據之責任？乙如果趁職務之便，另行私下簽發新台幣 100 萬元 A 公司本票一紙予丁，以償還乙個人欠款，此次乙僅於本票上蓋上 A 公司與甲之印章。請問何者應負票據之責任？請依據我國票據法附理由詳述。（25 分）

四、甲將其所有之價值新台幣數千萬元之超級跑車一輛，交由 A 中古車買賣公司寄賣，A 公司銷售人員乙為追求丙女，私下駕駛甲車與丙女約會，途中應丙女要求，同意丙女試駕，丙女駕駛甲車過彎時超速與丁所騎乘之機車擦撞，導致甲車車頭全毀，乙重傷在醫院搶救二天後死亡，丙輕傷，丁車全毀，丁重傷導致中樞神經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丁車乘客戊彈飛至對向車道，遭己所駕駛之車輛輾過，當場死亡，己車半毀，己車乘客庚輕傷住院觀察一天後出院。經查，A 公司已向 B 保險公司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甲車並無投保任何保險，丁車已向 D 保險公司投保強制險，己車並無任何保險。請依據我國保險法相關規定詳細分析本件相關人等之所得提出之主張與法律責任。（25 分）